

首頁為填寫範例
次頁為空白表單

委 任 書

委任人 予澤股份有限公司 於 102 年 5 月 9 日由 CI 605 班機出口貨物共乙批，茲委任 王大明 以隨身行李方式報運出口 並填具第 CI / / 102 / 800 / B0990 號出口報單向 貴關辦理報關手續，其於通關過程中應為之一切手續，諸如代繕及遞送報單、會同查驗貨物、簽證查驗結果、繳納稅費及提領放行之貨物等，受任人有為一切行為之權，並包括捨棄認諾與收受有關本批貨物之 貴關一切通知與稅款繳納稅費等文件，領取本批貨物之貨樣。委任人如嗣後擬對受任人之權限加以限制、撤回或予解除委任時，應以書面通知貴關，經 貴關書面同意後始發生效力，否則不得以其事項對抗 貴關。

此致

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

委任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 (蓋章)

負責人姓名：林○○ (蓋章)

公司統一編號：98990699

地址：臺北縣五股鄉○○路○○號

電話： (02) 23834265

受任人： 王大明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 A123456789

地址： 臺北縣五股鄉○○路○○號

電話： 0900-900900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9 日

委 任 書

委任人(公司) 於 年 月 日由 班機出口貨物共乙批，茲委任 以隨身行李方式報運出口並填具第 號出口報單向 貴關辦理報關手續，其於通關過程中應為之一切手續，諸如代繕及遞送報單、會同查驗貨物、簽證查驗結果、繳納稅費及提領放行之貨物等，受任人有為一切行為之權，並包括捨棄認諾與收受有關本批貨物之 貴關一切通知與稅款繳納稅費等文件，領取本批貨物之貨樣。委任人如嗣後擬對受任人之權限加以限制、撤回或予解除委任時，應以書面通知貴關，經 貴關書面同意後始發生效力，否則不得以其事項對抗 貴關。

此致

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

委任人： (蓋章)

負責人姓名： (蓋章)

公司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受任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